

第十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道疏浚监督抽测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道疏浚监督抽测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晏河建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5.75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9.35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晏河建设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1 年 03 月 26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说明：

1、中小企业划型具体详见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；

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 以上。